

香港建道校友會會章

- (1) 名稱：本會定名為「香港建道校友會」，隸屬建道神學院。
- (2) 會址：香港長洲山頂道 號
通訊地址：香港
- (3) 宗旨：聯絡校友感情，保持屬靈交通，及提供意見協助母院事工。
- (4) 會員類別
- 4.1 一般會員：凡畢業於建道神學院學分課程，並經常於香港居住者，均自動成為本會會員。
- 4.2 活躍會員：
- 4.2.1. 每年 (9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) 必須出席最少一次校友會活動，而於選舉日的會員大會並不計算在內，及
- 4.2.2. 繳交每年校友會會費
- (5) 組織
- 5.1 執行委員會：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「執委會」）組成如下：
- 5.1.1 主席、副主席、文書、財政各一人，其他職位可按每屆之需要而增減。
- 5.1.2 建道神學院院長為當然顧問；
- 5.1.3 建道神學院委派一位學院代表（如副院長、拓展總監、或校友關顧主任等）為執委會委員，與各執委會委員負相同之權責及義務。
- 5.1.4 每三個月舉行執委會會議一次，如有特別需要，主席有權召開臨時會議。
- 註：如有需要，執委會可成立功能小組協助工作，並由執行委員管轄。
- 5.2 會員大會：
- 5.2.1 執行委員會必須於舉行會員大會日期前最少兩星期通知所有會員。
- 5.2.2 出席之活躍會員人數不能少於該年度（9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）活躍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 (20%)。
- 5.2.3 只有該年度的活躍會員方有權表決會員大會所商討之事項。
- 5.2.4 一般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，但沒有表決權。
- (6) 執行委員會選舉
- 6.1 每兩年選舉一次，選出不少於六人的執委會委員，另二人候補，可連任。但連任二次後須暫停提名一屆。
- 6.2 選舉日期：必須於現屆執委會卸任前兩 個月舉行新一屆之 選舉。

6.3 提名委員會：

- 6.3.1 組成：學院代表（當然召集人）、現屆執委會成員二位、學院委任活躍會員二位。
- 6.3.2 功能：擬定、審批提名名單。候選人名單總人數必須多於新一屆執委會崗位之數目。

6.4 參選資格：

- 6.4.1 必須為該年度之活躍會員。
- 6.4.2 執委會主席及副主席，必須為現職傳道同工。其他執委會崗位則不受此限。

6.5 選舉程序：

- 6.5.1 提名委員會必須於選舉前最少兩個月前成立。
- 6.5.2 新一屆執委會選舉必須於會員大會上舉行。
- 6.5.3 提名委員會須於選舉日期前最少兩星期確認參選名單，並交由現屆執委會通知各會員。
- 6.5.4 現屆執委會須於選舉日期前最少兩星期通知各會員出席大會。
- 6.5.5 新一屆執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必須於會員大會中選出，其他職務則在新一屆執委會中進行互選。

6.6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名單由建道神學院作最後確定。

(7) 執委會委員職責

- 7.1 主席：主持會議、簽發憑證、保管重要文件，及對外代表本會。
- 7.2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執行職務；在主席不能執行職權的情況下，代行主席之職。
- 7.3 文書：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文件管理，主理本會刊物。
- 7.4 財政：統理財政、保管款項、編造預算，負責本會財務報表並提交報告。

(8) 會費：由每屆之執委會擬定，每位會員每年需繳交會費一次。

(9) 附則：本會章如有修改之需要，修改之處必須獲得執委會全體人數一半或以上（即50%或以上）贊成，然後提交會員大會並獲得出席之活躍會員人數一半或以上（50%或以上）同意通過；通過後呈交建道神學院作最後確認。

（註：本會章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由建道神學院訂立，並議決即時實行。）